

A&Q 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(民眾版)

本人 _____ 瞭解醫療有所極限，若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，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簽署本意願書並同意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(健保IC卡)內，選擇接受安寧緩和醫療，於臨終、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，願接受緩解性、支持性之醫療照護及不接受施行心肺復甦術。

簽署人：(簽名)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住(居)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在場見證人(一)：(簽名)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住(居)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在場見證人(二)：(簽名)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住(居)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-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：

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 - 安寧緩和醫療：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痛苦，施予緩解性、支持性之醫療照護，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。
 - 末期病人：指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且有醫學上之證據，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。
 - 心肺復甦術：指對臨終、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，施予氣管內插管、體外心臟按壓、急救藥物注射、心臟電擊、心臟人工調頻、人工呼吸或其他救治行為。
 - 意願人：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全部或一部之人。
-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：

二十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，得預立意願書。

前項意願書，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，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，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，由代理人代為簽署。
-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：

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 - 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。
 - 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醫師，應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。

宣導單位：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安寧緩和醫學科 諮詢電話：(07) 3468105
填妥本意願書後，可交由本院志工服務台協助寄送或逕寄安寧緩和照顧協會，
地址：新北市 25160 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，電話：02-28081585。

第一聯：寄安寧緩和照顧協會(白)
第二聯：由簽署人存查(藍)